

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 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补充协议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
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5-75

采 购 人：周口技师学院

供 应 商：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协 议 签 订 地：周口技师学院



甲方： 周口技师学院

乙方： 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配合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万零肆佰元整 (¥20400 元)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同意本协议最终支付 贰万零贰佰元整 (¥20200 元)。

付款方式：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协议金额 贰万零贰佰元整 (¥20200 元)。

第三条 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单位：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手持数据终端	定制	把	3	2800.00	8400.00	
收货工作台	定制	套	1	6000.00	6000.00	
发货工作台	定制	套	1	6000.00	6000.00	

总价款（大小写）：20400 元 大写：贰万零肆佰元整

第四条 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第五条 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周口技师学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
淮河路街道太昊路中段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10月21日

钱文坤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中原教育科技集团
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3号
河南省科学技术馆3号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强

电话：0371-61965555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管城支行

账号：990 174 914 67

2025年10月21日